公司代码:603213　　公司简称:镇洋发展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洋发展	6032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艳春	阮梦蝶
电话	0574-86502981	0574-865029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电子信箱	zqh@nbocc.com	zqh@nboc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3,083,766.62	3,400,308,481.20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9,976,764.82	1,940,317,261.22	-4.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6,152,902.72	1,336,027,189.07	-12.71
利润总额	110,284.64	63,731,020.41	-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279.76	50,625,890.05	-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7,369.00	51,021,861.71	-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2,086.53	90,186,663.85	-5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2.62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5	241,819,965	0	无	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0	58,704,000	0	无	0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	17,565,553	0	无	0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17,504,379	0	无	0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103,201	0	无	0
李凤辉	境内自然人	0.67	2,959,930	0	无	0
沈洪明	境内自然人	0.63	2,800,000	0	无	0
肖宪文	境内自然人	0.33	1,479,000	0	无	0
陆建英	境内自然人	0.27	1,205,000	0	无	0
李红杰	境内自然人	0.22	1,00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转债发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并取得《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0 万张,发行价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6 亿元人民币,发行转债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债券评级 AA-,期限 6 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发行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镇洋转债"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镇洋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镇洋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26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74,000	9.82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000	3.6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6,000	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27,000	2.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0	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0,000	1.7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874,000	1.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0,000	1.35
中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6,907,000	1.26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布《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对 2026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挖降本增效潜能,筑牢经营发展基本盘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57%。2026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行情,公司坚持产销联动、动态调整策略,抢抓市场窗口期、优化产品结构,最大限度对冲市场风险,筑牢经营基本盘。尤其在核心产品烧碱上,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装置高负荷运行,上半年烧碱实现产量 18.82 万吨;深化"氯产品链效益实时测算模型"应用,动态优化生产结构,增加边际效益更高的产品销量。同时,通过深挖核心装置潜力、开展 PVC 助剂国产化替代、技改赋能节能降碳、刚性压降采购成本等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势。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打造新质生产力引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坚持将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动力。公司召开首届科技创新大会,组建成立新材料研究院,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412.23 万元,营收占比 2.07%;拥有有效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国际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2026 年,公司实施"内操智能化、外操无人化"试点项目,依托视频监控 AI 和双重预防数智化管控平台,实现风险隐患 24 小时实时预警与智能识别;打造适配高危场景的智能机器人巡检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 ESG 管理实践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使公司管理层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对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的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确定合理的薪酬结构和水平,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为公司创造价值,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递延支付等支付机制,做到"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同时,公司优化 ESG 报告编制工作机制,提升 ESG 报告披露质量,2026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维度的优秀表现,再次获评 Wind ESG A 级评级。

四、持续稳定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积极安排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10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46.12%。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效,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定期回复"上证 E 互动"、接听投资者热线及回复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渠道,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57 份,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通过搭建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投资者直接交流的平台,高效传递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资本市场信心。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严守合规底线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建立健全"关键少数"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约束机制。公司保持与"关键少数"人员的紧密沟通,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举办的专项培训,规范"关键少数"行为,持续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发送给"关键少数"人员学习,做好"关键少数"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提示工作和每季度股份变动自查工作。同时,公司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紧密绑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利益和责任,督促勤勉尽职,严守合规底线。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 2026 年 1-6 月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06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项目	计提金额(元)(负数为转回)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528,832.05
		其他应收款	-90,411.83
		小计	438,420.22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30,221,271.85
		小计	30,221,271.85
合计			30,659,692.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26 年 1-6 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 43.8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6 年 1-6 月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22.1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金额共计 3,065.9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065.9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71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炳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曙光、任列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2027 年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6年上半年产量	2026年上半年销量	2026年上半年销售金额
氯碱类产品	53.42	39.79	62,960.45
其中:烧碱	18.82	17.21	41,056.06
MIBK类产品	0.94	0.97	7,918.34
PVC类产品	10.12	10.02	38,981.87

注:氯碱类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次氯酸钠、氯化石蜡和环氧氯丙烷等;MIBK 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二异丁基酮等;PVC 类产品包含聚氯乙烯、盐酸 3 等。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6年上半年均价	2025年上半年均价	变动幅度(%)
氯碱类产品	1,582.32	1,796.79	-11.94
其中:烧碱	2,385.59	2,982.67	-20.02
MIBK类产品	8,163.24	7,977.60	2.33
PVC类产品	3,890.41	3,920.24	-0.7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6年上半年均价	2025年上半年均价	变动幅度(%)
工业盐	314.37	327.78	-4.09
精油	7,634.41	6,921.36	10.30
丙酮	5,240.17	5,156.90	1.61
乙烯	6,359.74	6,542.63	-2.80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及王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78,1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186%,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17.5007%)的股东陈曦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07%,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9954%。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196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64%,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2978%)的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3%,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736%。

3、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53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99%,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2712%)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乾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71%,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674%。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及王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1	陈曦	持股 5%以上股东	16,878,134	17.4186%	17.5007%
2	庞业军	副总经理	287,196	0.2964%	0.2978%
3	王乾	副总经理	261,534	0.2699%	0.2712%
合计			17,426,864	17.9849%	18.0696%

说明: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69,342,000 股增加至 96,897,08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6,897,0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96,442,780 股。

2. 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主体: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及王乾先生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1	陈 曦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不超过 960,000	不超过 0.9907%	不超过 0.9954%
2	庞业军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不超过 71,000	不超过 0.0733%	不超过 0.0736%
3	王 乾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不超过 65,000	不超过 0.0671%	不超过 0.0674%
合 计		-	不超过 1,096,000	不超过 1.1311%	不超过 1.1364%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王乾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女士,就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及王乾先生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 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 / 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 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 / 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 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 / 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 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 / 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 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 / 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本人 / 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 / 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及王乾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 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 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 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 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 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先生、王乾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